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图纸 6 套。如需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已具备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按合同总价 1.5% 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不可抗力除外），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整，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擅自变更五大员的则分别处按每人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五大员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整。更换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五大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技术负责人或五大员职称等级。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根据每月考勤，缺勤或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2000 元/天、1000 元/天、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人员考核按项目现场考核管理办法无条件执行。项目现场考核管理办法可自行前往项目部进行详细了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对相应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直接专业分包的工程应与承包人签订总包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款支付应授权承包人审核确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5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招投标中心实施中标通知书备案之日算起的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根据金市建综【2016】95号规定，允许注册地在金华市范围内的施工企业选择金华市区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市区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提交中标价（不含暂列金）的2%（四舍五入到万元）至招标人指定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中的40%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3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10%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20%为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后30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全额履约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浙江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施工过程须使用围挡，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按（金市建建【2018】56号）文件规定使用。发包方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帐号将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先行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10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延误11-30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含前面的10天)；延误30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8000元违约金(含前面的30天)；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4）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率按中

值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投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下同）。

b、工程量清单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如因设计变更、厂家停产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重新组价项目材料价按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具体以施工同期信息期刊正刊价的平均价为准，若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正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金华市副刊为准；若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以浙江省造价信息价正刊为准，若浙江省造价信息价正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省副刊为准；若在《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e、设计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新设备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依法招标或采购。

f、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明确税率）。

g、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允许调整的内容：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调整之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12.1.1 竣工价款的结算：

(1)、工程量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竣工图及设计变更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参照 10.4.1 条执行。

12.1.2 竣工结算在以下情况下不能调整：

(1) 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而增加的费用。

（2） 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其费用不能调整；承包人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结算时有数量增减，其增减部分的费用按投标文件的组价原则结合省定额有关子项重新组价出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3） 施工技术措施费中除模板、脚手架外按投标报价包干不得调整。

12.1.3 人工、材料结算价格的调整：上述 11、12 条款未明确之处原则执行金政发【2012】122 号文件。

12.1.4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分别计取核减额追加费和核增额追加费，该两笔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12.1.5 本项目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 2018 版各专业相关定额，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 2018 版各专业相关定额的综合解释及配套文件可以执行，遇新定额及相关清单计价规范、政策性文件调整不执行。

执行 2018 版计价依据的工程：人工信息价按《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浙建站信【2018】50 号）的规定执行，以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为基数，乘以《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计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实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须在金华本地开设专户，用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12.4.1.1 工程款支付方法为：

（1）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2）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并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归档资料与相关部门需发
包人 退回押金所需资料后（由于承包人造成资料不全而产生押金退回减少部分在工程款结算中抵冲），
扣留 1.5%的质量保修金后三个月内结清。

（3）质量保证(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4 个月，扣除违约费用，一周内无息退还。

（4）根据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结 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若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
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5）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 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
行， 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工程形象进度记录表与合同付款约定编制进度付款额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书和监理支付证书办理付款手续。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合同内全部工程完成，准备验收，提前四天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承包有效期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2 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10、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如果发包人对特殊专业进行分包，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计取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费；其费用按分包的专业工程合同价2.8%计取；承包人则不能向分包单位再收取相应费用。

11、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结合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有关规定共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附属工程为2年；
- 7、电梯为3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

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 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金东区工程建设项 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金东区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缴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 工程

招标控制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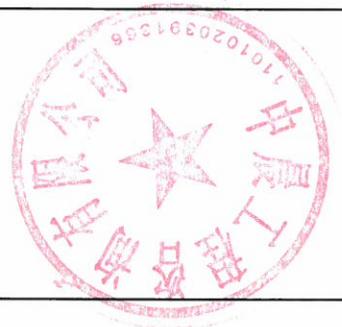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 (小写): 694176.00元

(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曹华东
(签字或盖章)

曹华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蒋爱腊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09日



复 核 人: 杨国民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
- 2、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湖林桥村；
- 3、本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包含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浙江地标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施工图（2024年3月电子版图纸）及相关图集等；

2、计价依据：

- (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5)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文件规定；

3、定额依据：

- (1)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 (2)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4、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发[2019]92号）；

5、浙江省、金华市相关造价文件。

三、取费、人工及材料价格说明

（一）取费说明

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17.04%计取，利润按9.99%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市政土建工程中值7.3%计取，规费按9.38%计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规费费率的50%计算），税金按9%计取

（二）人工及材料价格

1、人工按2024年《金华造价信息》3月份人工信息价计取，即一类人工136元/工日，二类人工149元/工日、三类人工172元/工日；

2、主要材料价格按2024年3月份《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省造价信息》计取，信息价上无参考价格的按市场价计取。

3、本工程设置暂列金 30000 元（除税价）

四、编制说明

1、根据设计回复意见，工程量平面图和工程数量表不一致，按照工程数量表计取；
2、根据设计回复意见，10-20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摊铺，厚度按照 15cm 计取；
3、根据设计回复意见，3~5cm 厚 AC-25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找平），厚度按照 3cm 计取；

4、根据设计回复意见，井盖 35cm 范围内及井盖抬升采用 C30 快速混凝土修复，C30 快速混凝土调整为 C30 混凝土；

5、施工现场 1.8m 高水马围护安、拆、移动安装暂按 70 米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6、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项计列统一计入道路工程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7、根据建设单位意见，本工程多余土石方外运运距按照 3KM 考虑，废土废渣处置费按照 4.23 元/m³ 计取；

8、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增加将直径 700 现状复合井盖更换为球磨铸铁井盖，工程量暂按 10 座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512412.23	见表10.2.2-16
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78601.24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2764.19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16523.38	见表10.2.2-16
2.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6889.29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1+2.1.1) \times 7.3%	6240.81	见表10.2.2-20
2.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2.1.1) \times 7.3%	6240.81	见表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0000.00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0000.00	见表10.2.2-21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2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0000.00	见表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10.2.2-21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10.2.2-23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5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10.2.2-21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10.2.2-21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10.2.2-27
4	规费		(1.1+2.1.1) \times 9.38%	8019.01	
5	税金		(1+2+3+4) \times 9%	51587.59	
招标控制价合计			1+2+3+4+5	624783.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土石方工程				5211.19	91.63	3345.69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路基土方开挖： 1、土方类别：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图和地勘报告自行考虑 2、开挖深度：详见施工图和地勘报告 3、场内土方堆置距离，自行考虑	m3	234.95	1217.04	91.63	897.51		
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土方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渣土处置费	m3	234.95	3994.15		2448.18		
		道路工程				441803.95	35127.65	15767.00		
3	04B001	锯缝	锯缝处理，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863.00	3141.32	1734.63	163.97		
4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凿毛	混凝土路面进行凿毛处理（含垃圾清理），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2	3843.00	19176.57	13296.78	1998.36		
5	040203001001	裂缝处理	裂缝类病害路面 1、清扫病害板表面的灰尘，再清除裂缝边缘的松散料，再用背式吹尘机将缝隙内的碎渣清理干净，待干燥后再灌入热沥青至略高于两侧水泥混凝土路面。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2	500.00	7000.00				
本页小计						34529.08	15123.04	5508.02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4页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机械费	
6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摊铺，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7天饱水抗压强度3~4Mpa，基层压实度应达到97% 2、水稳基层养护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457.00	50.83	23229.31	2376.40	383.88	
7	040202011001	碎石	15CM厚级配碎石垫层，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457.00	26.68	12192.76	635.23	406.73	
8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10-20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摊铺，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7天饱水抗压强度3~4Mpa，基层压实度应达到97% 2、水稳基层养护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500.00	38.72	19360.00	2080.00	420.00	
9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修补板块 水泥混凝土路面 道路混凝土~厚度(cm) 15 1、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抗弯拉强度≥4.5Mpa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500.00	67.49	33745.00	2800.00	80.00	
10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新老路面衔接处 1、15CM厚C30水泥混凝土板浇筑，模板安拆 2、混凝土路面养护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120.00	68.65	8238.00	757.20	25.20	
本页小计							96765.07	8648.83	1315.81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11	04B002	抗裂贴	抗裂贴铺设,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250.00	15.00	3750.00				
12	040201021001	土工合成材料	玻璃纤维格栅铺设,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3843.00	9.44	36277.92	6379.38			
13	040203003001	粘层	1、乳化沥青粘层, 粘层采用改性乳化沥青 (0.6±0.1L/m ²)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3843.00	1.89	7263.27	38.43	76.86		
14	040203003002	透层	1、乳化沥青透层, 透层采用改性乳化沥青 (1.1L/m ²) 2、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460.00	4.29	1973.40	13.80	46.00		
15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5cm厚AC-13C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摊铺	m ²	4300.00	61.14	262902.00	4945.00	12040.00		
16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3~5cm厚AC-25C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找平)	m ²	120.00	29.62	3554.40	70.80	126.00		
		钢筋工程					50287.09	21368.36	728.26		
17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新铺板块与原水泥板块接缝处拉杆, 直径为φ14	t	1.983	14199.67	28157.95	7910.25	706.84		
18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新铺板块与原水泥板块接缝处拉杆, 直径为φ25	t	0.103	9153.09	942.77	218.88	21.42		
19	040901008001	植筋	植筋增加费 钢筋直径(mm) ≤ φ14	根	2343	8.43	19751.49	12253.89			
20	040901008002	植筋	植筋增加费 钢筋直径(mm) ≤ φ25	根	38	37.76	1434.88	985.34			
本页小计							366008.08	32815.77	13017.12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道路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4页

单位（专业）工程招标控制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59692.29	见表10.2.2-16
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4737.22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509.93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1372.50	见表10.2.2-16
2.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843.99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1.1+2.1.1) \times 7.3%	1137.43	见表10.2.2-20
2.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1+2.1.1) \times 7.3%	1137.43	见表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见表10.2.2-21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2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10.2.2-21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10.2.2-23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10.2.2-25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 \times 综合单价)		见表10.2.2-21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10.2.2-21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 \times 费率		见表10.2.2-27
4	规费		(1.1+2.1.1) \times 9.38%	1461.52	
5	税金		(1+2+3+4) \times 9%	5729.74	
招标控制价合计			1+2+3+4+5	69393.0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土石方工程				6195.74	1351.18	606.86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管道沟槽土方开挖： 1、土方类别：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施工图和地勘报告自行考虑 2、开挖深度：详见施工图和地勘报告 3、场内土方堆置距离，自行考虑	m3	85.64	284.32	33.40	197.83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石屑）	管道沟槽、检查井石屑回填： 1、管顶30cm以下范围内采用石屑回填 2、材料粒径及密实度应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3	30.23	4841.64	937.73	13.91		
3	040103001002	回填方（原土）	管道沟槽、检查井原土回填： 1、管顶30cm以上范围内采用原土回填至道路结构层 2、土方回填达到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41.09	574.85	370.22	87.93		
4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多余土方装车外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含废土废渣处置费	m3	25.20	494.93	9.83	307.19		
		管网工程				7098.21	857.12	13.98		
5	040305001001	垫层	管道沟槽石屑垫层： 1、150mm厚石屑垫层 2、回填达到图纸及规范要求	m3	7.06	1449.21	443.72	13.98		
本页小计						7644.95	1794.90	620.84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6	040501004001	塑料管	雨水管： 1、DE400HEPE双壁缠绕管（环刚度 $\geq 8\text{KN/m}^2$ ）铺设 2、管道闭水试验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3、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m	60.00	94.15	5649.00	413.40			
		管道附属工程	$\Phi 1100\text{mm}$ 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井筒内空 $\Phi 700\text{mm}$ （流槽式）： 1、M10水泥砂浆砌MU20页岩实心砖，平均井深2.16米，井室平均深1.66m，井室240厚、井筒240厚，20厚1:2水泥砂浆内抹灰 2、10cm厚C15混凝土垫层 3、20cm厚C25钢筋混凝土底板 4、10cm厚C25钢筋砼井室盖板（ $\Phi 1360\text{mm}$ ）预制、运输、安装 5、200mm厚C25钢筋混凝土井圈预制、运输、安装 6、 $\Phi 700$ 检查井选用D400（通车道路使用），具体详见《GBT23858-2011》 7、井内设置防坠落板、踏步 8、底板、井室盖板、井圈钢筋另计 9、包含盖板、井圈预制模板安拆，其他模板计入措施项目清单 10、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				16133.18	3785.02	291.30		
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座	3	3257.92	9773.76	2305.20	177.12		
本页小计						15422.76	2718.60	177.12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第2页 共5页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其中 机械费
8	040504001002	砌筑井	<p>Φ1100mm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井筒内空Φ700mm(落底式):</p> <p>1、M10水泥砂浆砌MU20页岩实心砖,平均井深2.14米,井室平均深1.64m,井室240厚、井筒240厚,20厚1:2水泥砂浆内外抹灰</p> <p>2、10cm厚C15混凝土垫层</p> <p>3、20cm厚C25钢筋混凝土底板</p> <p>4、10cm厚C25钢筋砼井室盖板(Φ1360mm)预制、运输、安装</p> <p>5、200mm厚C25钢筋混凝土井圈预制、运输、安装</p> <p>6、Φ700检查井选用D400(通车道路使用),具体详见《GBT23858-2011》</p> <p>7、井内设置防坠落板、踏步</p> <p>8、底板、井室盖板、井圈钢筋另计</p> <p>9、包含盖板、井圈预制模板安拆,其他模板计入措施项目清单</p> <p>10、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p>	座	2	3179.71	6359.42	1479.82	114.18	
		钢筋工程					1151.83	206.04	6.22	
9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现浇砼构件钢筋:螺纹钢HRB400	t	0.113	4753.67	537.16	90.65	2.68	
10	040901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1、预制砼构件钢筋:螺纹钢HRB400	t	0.085	4753.67	404.06	68.19	2.02	
11	040901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1、预制砼构件钢筋:圆钢HPB300	t	0.040	5265.16	210.61	47.20	1.52	
		检查井提升					18301.80	2653.83	4324.46	
		本页小计					7511.25	1685.86	120.40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12	040504003001	检查井	井盖、井座拆除,重新安装(井盖、井座材料利旧)	座	30	258.37	7751.10	1680.60	4317.60	
13	040303024001	混凝土修复检查井	井盖35cm范围内及井盖抬升采用C30混凝土修复,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³	7.80	490.68	3827.30	533.13	6.86	
14	040504003002	检查井	现状复合井盖拆除及处理,新安装直径700球磨铸铁井盖	座	10	672.34	6723.40	440.10		
		拆除工程					10811.53	817.83	1974.27	
15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拆除井盖周围混凝土路面,厚20cm,废渣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含废土废渣处置费	m ²	13.37	27.13	362.73	182.63	98.27	
16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拆除20cm砼路面 2、废渣装车外运,运距自行考虑,含废土废渣处置费	m ²	80.00	31.86	2548.80	158.40	1860.00	
17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修复路面(不包含修复病害路面) 1、水泥混凝土路面 道路混凝土~厚度(cm) 20 2、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抗弯拉强度≥4.5Mpa 3、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m ²	80.00	88.75	7100.00	476.80	16.00	
18	04B004	新建管网接入现状雨水管网	新建管网接入现状雨水管网	项	1	800.00	800.00			
本页小计							29113.33	3471.66	6298.73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东孝街道湖林桥村白改黑工程-排水工程

标段:

第4页 共5页

